

# 绿色金融方阵锁定“30·60目标”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

■本报记者 闫立良 朱宝琛  
见习记者 郭冀川

随着碳排放期货的即将加入,绿色金融的队伍将更加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金融衍生品、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将各司其职,共同发挥乘数效应实现“30·60目标”。

## 绿色金融照亮“30·60目标” 资本市场要做好排头兵

央行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绿色信贷余额已居世界第一,绿色债券的存量规模居世界第二位。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庞超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发展绿色金融主要目的是通过市场化调节手段,推动资本更多布局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推广符合绿色认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引导各类经济主体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庞超然说:“在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下,亟须大量社会资金投入减排、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领域,绿色金融可以弥补投资供需缺口,有效管理投资收益和风险,鼓励更多企业开发绿色低碳项目,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流入相关产业,实现依靠市场化手段完成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目标。”

2019年初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2020年5月份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研究建立广州期货交易所,以及开展碳排放、外汇试点。

2020年12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年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其中就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在业内被称为“30·60目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今年就要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已定,绿色金融已先期出发,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储备了大量可融资项目。

央行工作会议确定的今年十大重点工作之一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银保监会也强调要加大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

在银行信贷领域,目前我国绿色信贷余额超过11万亿元,居世界第一,绿色债券余额1万多亿元,存量规模居世界第二位。

此外,我国是全球唯一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国家。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试验区绿色项目库内项目总数超过2800个,绿色项目累计投资超1.89万亿元。

在资本市场层面,上市公司环保监管,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绿色公司债券市场,加快绿色指数产品开发创新,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这些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兴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王静静称,从实践中看,绿色债券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多、快、好、省”四方面优势:一是融资需求大,二是审核效率高,三是提升声誉,四是融资成本低。

这从一些上市公司的回答中可见一斑:山东钢铁表示,发行绿色公司债



券可充分利用国家绿色环保政策,契合国家的绿色发展理念,同时相比其他融资方式,融资额度高,利率相对低,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清算股份称,由于绿色债券在审核方面比较迅速,而且比普通债券利率低,所以公司特申请发行绿色债券而非普通债。

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是绿色金融“方阵”的“排头兵”。据估算,未来30年内,我国实现碳中和所需绿色低碳投资的规模应该在百万亿元以上,也可能达到数百万亿元。因此,直接融资将成为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一极,空间巨大。

当前,为实现“30·60目标”,各相关部门正在加快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

## 国有六大银行 绿色信贷平均占比7.5%

“目前21家主要银行的绿色信贷规模已经超过了11万亿元人民币,从总量来看绿色信贷发展可喜可贺,但还有不少商业银行特别是区域性的银行,需要普及绿色金融相关技能,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海南省绿色金融研究院院长尤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绿色信贷常被作为可持续融资或环境融资,是为了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盲目扩张提出的一项信贷政策,它的目标之一是帮助和促进企业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将生态环境纳入金融业的核算和决策之中,扭转企业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的粗放经营模式,避免陷入先污染后治理,再污染再治理的恶性循环。

根据海南省绿色金融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上市银行可持续发展分析(2020)》统计,截止到2019年底,中国上市银行所披露的绿色信贷规模将近7.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6%。其中,工商银行的绿色信贷规模排名第一,其次是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国有六大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余额占贷款和垫款金额比例平均在7.5%,但是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以及农商行的绿色信贷余额占比并不高,股份制银行除了兴业银行都集中在2%-5%之间,有相当数量的上市城商行和农商行绿色信贷占比甚至不到2%。

尤毅说:“我国的绿色信贷主要投向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等领域,这也是跟我国这些年来不断在基础设施上加大投入相一致。另外,在污染防治、节能、生态保护、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

方面也有绿色信贷的资金支持,为社会的改善和资源高效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绿色信贷为我国的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中关村发展集团高级专家董晓宇博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绿色金融的融资结构仍以绿色信贷为主,占总体绿色融资规模的比例在90%以上。近年来按照绿色信贷指引,金融机构将绿色信贷主要投向低碳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董晓宇说:“绿色金融是绿色发展在金融领域的直接映射,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作为绿色融资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发展实体经济起到良好的支撑和导向作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为实体经济的转型注入源头活水,激发了一大批绿色节能、低碳环保产业的发展壮大。”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说:“我国在加强生态环保改善方面出台很多政策,特别是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走在世界前列。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加快通过金融支持促进产业经济绿色转型,让银行等金融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尤其在碳减排方面利用绿色金融发展倒逼产业清洁化、绿色化,可以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增强经济发展的生态质量。”

## 绿色债券品种创新层出不穷 四大优势受企业追捧

日前,东方园林发布公告称,已成功发行“20东林G1”绿色债券。公告显示,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应付票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我国绿色债券始于2015年。当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拉开了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帷幕。之后,一批法规相继出台。2020年,更多的举措相继推出:1月份,银保监会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绿色债券,探索气候债券、蓝色债券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7月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更新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对国内绿色债券市场的支持项目和领域进行了统一;11月份,沪深交

易所发布指引,针对绿色公司债券等创新债券品种出台专门政策指引。

海南省绿色金融研究院统计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主体在境内、境外市场绿色债券发行总规模达到3656.1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7.8%。其中,境内贴标绿色债券共发行163只,发行规模达2438.63亿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ABS)发行35单,总规模达426.04亿元;14家中资主体共发行境外绿色债券24只,发行总规模合计人民币791.47亿元。

当前,我国绿色债券发行主体日益丰富,实现了多个品种创新。以上交所为例,根据上交所公布的数据,截至1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绿色债券共有264只,托管规模2183.41亿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有171只,托管规模219.21亿元;绿色ETF有3只,托管规模26.04亿元。

联储证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胡晓辉、太平洋证券首席投资顾问赵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均表示,绿色债券可助力企业加速融资破局,加大基础设施投资,解决重大项目前期资金短缺难题。未来,在碳达峰与碳中和预期背景下,在减少碳排放领域将迎来大发展,并为经济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尤毅表示,新版绿色债目录将更多的绿色产业及绿色相关项目纳入标准中,意味着有更多的绿色项目将被贴上“绿色标签”,绿色债券的市场规模得以扩大。2020版目录的项目说明较2015版更为详细和严谨,对绿色债券的认定标准和第三方评估都做出了详细介绍,更有效的防范“洗绿”现象。

“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能为我国的经济绿色转型和产业绿色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从而实现更快更有效的绿色发展。”尤毅强调,通过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促进社会逐步建立起环境信息披露,为环境权益交易以及环境效益改善提供基础性的支撑。随着绿色金融产品的逐步推广普及,也会对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消费者的绿色意识进行培育。

庞超然认为,从国际发展趋势来看,欧美发达国家积极推动绿色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鼓励项目融资开展绿色认证,在此背景下,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顺应了国际发展趋势,是国际治理负责任大国的体现。从国内发展形势来看,推动绿色金融有助于尽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速经济结构转型,按照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 聚焦公募基金四季报

# 35家公募跻身“千亿元俱乐部” 4家管理规模突破5000亿元关口

■本报记者 王宁

随着公募基金2020年四季报的陆续发布,公募基金整体管理规模和收益等相继出炉。《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2020年在150多家公募机构中,有35家公司管理规模在1000亿元以上(剔除货币基金计算,下同),跻身“千亿元俱乐部”;其中,有4家公司管理规模更是保持在5000亿元以上,易方达以8100亿元的最高规模稳居行业首位,汇添富、广发基金和华夏基金的管理规模也突破了5000亿元。

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2020年公募基金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方面,全市场规模突破了20万亿元关口,取得了阶段性新成绩,另一方面,爆款基金和产品业绩也有不同程度的优异表现。“去年公募市场有所扩容,主要原因在于居民储蓄搬家和整体流动性宽松所致,普通投资者通过买基金来参与股市交易迹象更加明显,同时,‘房住不炒’政策也有直接影响。”

## 多家基金规模年度增幅明显

近日,公募基金2020年四季报披露完毕,行业为之沸腾,规模首超20万亿元、盈利首超2万亿元,公募基金在去年完成了一大变局。《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去年四季度末公募基金整体规模超过了20万亿元,其中,多家公募机构管理规模增幅明显。

具体来看,2020年有35家公募公司管理规模在1000亿元以上,成功跻身“千亿元俱乐部”,其中包括了4家管理规模在5000亿元以上的机构。易方达以8100亿元的最高纪录位居全市场首位,汇添富、广发基金和华夏基金管理规模保持在5000亿元至6000亿元之间。

从增长来看,排名前20家公募机构去年整体保持正增长态势。其中,汇添富、中欧基金和交易施罗德等机构,年度增幅超过了100%,具体来看,排名首位的易方达,去年整体规模增长了逾4000亿元,年度增幅达到了98.76%;汇添富去年管理规模增长了2846亿元,年度增幅为104%;中欧基金管理规模增长了1781亿元,年度增幅高达136%;交银施罗德管理规模增长了1300亿元,年度增幅为102%。

# 去年四季度TPO50主动权益类基金 前十大重仓股平均换股3.7只

■本报记者 王思文

在基金回报被市场持续看好的背景下,公募基金抱团持有的板块和个股成为市场各方关注的焦点。近日,基金2020年四季报已全部披露完毕,基金“抱团”持有前十大重仓股名单正式出炉。

《证券日报》记者筛选出去年业绩排名前50的主动权益类基金,并比较这些绩优基金在去年四季度与去年第三季度的换股情况后,发现,这些基金去年四季度前十大重仓股平均换股3.7只。

记者注意到,去年四季度期间,有21只基金对其前十大重仓股“大变身”,平均更换了5只个股以上,其中有2只基金在去年四季度期间选择更换了其前十大重仓股中的8只,有1只基金在去年四季度期间选择更换了其前十大重仓股中的7只。这3只基金分别是工银瑞信新趋势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基金、广发鑫享基金。记者观察这3只基金的重仓股名单发现,工银瑞信新趋势基金在去年四季度末除了阳光电源和福耀玻璃外,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基金除了春风动力和隆基股份,广发鑫享基金除了康泰生物、隆基股份和万盛股份外,其余前十大重仓股均为新增个股。

记者还注意到,有1只主动权益类绩优基金在去年四季度期间并未更换其前十大重仓股,这只基金为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基金,也只有6只基金前十大重仓股的更换数量仅为1只,分别为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鹏华中证ETF、鹏华中证酒、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和申万智能智造。这些基金类型大多为细分行业主题基金。

总体来看,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公募基金2020年四季度前十大重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向《证券日报》记者,2020年公募基金迎来丰收之年,主要表现在于市场管理规模的提升,爆款产品数量增加和业绩等,究其原因在居民储蓄资金向股市转移较为明显,推升了公募市场整体管理规模的快速上升。“普通投资者通过买基金来参与股市交易,也是基于监管执行‘房住不炒’的政策影响;与此同时,A股全年呈现出结构性行情,投资机会明显。”

## 权益类基金成为主力军

事实上,在2020年公募基金整体表现中,权益类基金成为了增长的主力军。记者统计数据发现,按照权益类基金分类计算,排名前10的公募基金中,管理规模均保持在2000亿元以上;其中,易方达、汇添富和华夏基金的管理规模保持在4000亿元以上,易方达以5600亿元的最高纪录位居全市场首位。

此外,广发基金、南方基金和富国基金的管理规模达到了3000多亿元,嘉实基金、中欧基金、兴证基金和鹏华基金的管理规模也突破了2000亿元。另有国泰基金、景顺长城、招商基金、华安基金、工银瑞信等多家公募,去年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也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

从年度增幅来看,按照权益类基金分类计算,多家公募年度增幅超过了100%,其中,还有增幅突破200%的公司,例如泓德基金、万家基金、民生加银、睿远基金等,年度增幅分别为293%、244%、263%、270%。

杨德龙介绍说,目前很多普通投资者认识到,在机构投资者时代通过买基金来分享收益,才是最佳的理财选择,个人投资风险与收益都相对较高。从去年下半年新发基金维持较高热度来看,70%都是权益类基金的新增规模。

事实上,去年全年公募爆款基金频频出现,多只基金更是“一日售罄”。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成立的百亿元级基金超过了40只,刷新历年之最,其中,“一日售罄”的就超过了15只。

值得一提的是,在管理规模、产品数量和业绩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同时,公募机构的盈利也可见一斑。近日,多家券商相继披露了年度业绩预告或快报,其中对旗下基金公司的营收、净利等一并披露。

# 央行发文细化支付领域反垄断监管 尚无非银行支付机构符合市场支配地位情形认定

■本报记者 刘琪

党的十九大要求“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防范支付领域金融风险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重要一环。近日,为加强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央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早在2010年6月份,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央行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奠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基础。

央行指出,近年来,支付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创新层出不穷,风险复杂多变,机构退出和处置面临新的要求。总体看,为适应市场发展,对外开放和强化监管需要,迫切需要加快推动出台《条例》,提升支付机构监管法律层级,

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合规经营,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与2010年版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比,此次《条例》在多个方面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如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之前存在的自行办理跨行清算的风险,《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清算规定,即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商业银行之间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之间的支付业务,应当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中国银行业协会研究部副主任王丽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

从《条例》的具体内容来看,有多条值得重点关注。比如第十一条(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条件),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的条件中显示,同一法人不得持有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10%以上股权。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小花科技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对巨头收

购第三方支付牌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没有办法再通过收购更多数量的支付牌照来补齐短板,预计未来巨头在选择收购时将高度关注牌照展业范围、展业地域等核心因素。

而在《条例》中最被市场热议的莫过于强化反垄断监管的相关内容。《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平竞争要求)提出,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不正当竞争,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第五十五条(市场支配地位预警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有“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三分之一”等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商请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其采取约谈等措施进行预警。第五十六条(市场支配地位情形认定)提出,有“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三分之一”等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商请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非银行支付机构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支付清算协会报告显示,2020

年用户最常使用的移动支付产品是微信支付、支付宝和银联云闪付(不含刷卡或挥卡支付),占比分别为92.7%、91.0%和74.9%。另据艾媒咨询的报告,2020年二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支付宝达55.6%,高居第一,财付通占38.8%,位居第二,两者合计占据90%以上的市场份额。

不过,据央行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20年三季度,银行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649.77亿笔,金额696.44万亿元;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2345.00亿笔,金额78.96万亿元。虽然交易笔数领先,但按交易规模来看,非银行支付机构市场份额占比约10%。

中信证券研究报告认为,目前尚无一家非银行支付机构符合商请审查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因此,《条例》的出台更多着眼于长远,短期内尚无平台会实质性触及支配地位认定并实施监管措施。但措施出台的本身赋予了央行前所未有的监管权力,含有明确的政策风向和威慑力。